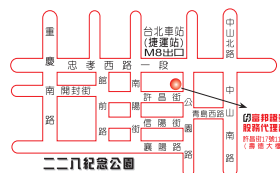


1 0 0 4 1 5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託憑證貼付郵票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1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解及股東常會
出產願知書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1號(台南晶英酒店4樓采風廳)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紀念品領取方式詳第三聯。

(H4)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第三聯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H4)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導致遲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對錄禁止寄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5月27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 申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紀念品領取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手機架一個。
- 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親自出席領取紀念品方式：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股東會，敬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二聯出席通知書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 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方式：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於113年07月09日~113年07月11日止，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身分證明影印本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影印本文件(如健保卡影印本或駕照影印本)等擇一皆可，至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領取。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一聯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029631

第三聯

100415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十一樓(壽德大樓)

H4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足郵資

市縣區鎮鄉里村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H4

第五聯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
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選舉第八屆獨立董事一席。
4.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
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
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
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3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3-1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
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1號(台南晶英酒店4樓采風廳),召開一一三
年股東常會。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民國112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六、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1.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民國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選舉事項:選舉第八屆獨立董事一席。
(四)其他
議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二、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內容如下: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40,901,245
元,股東紅利按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
現金股利新台幣3元,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依本公司章程第22
條所訂由董事會訂定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及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庫藏股註銷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董事會將按除
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1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獨立董
事:王惠卿。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
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
料。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
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董事兼
任內容詳議事手冊。
五、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六、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
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
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
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3年5月21日)送(寄)達本公司股
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
街17號11樓)。
七、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4月
26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
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
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3557)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
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7
日至113年5月24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
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
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
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
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
「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十一、紀念品領取方式詳第三聯。
此致
貴股東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